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出席人員：吳委員志鴻(宋組員雅玲代)、張委員瑋珊、廖委員志強、陳委員鴻基、王委員行健、王委員惠民、林委員赫、莊委員士德、陳委員佳楨、蘇委員怡慈

列席人員：施主任因澤

##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助學功德金因配合教育部高深耕計畫，相關辦法修正案業經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由興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本辦法第二條文限定獲獎名額為每學系每學年至多獎助 1 名，擬改為每學系每學年獲獎生以 1 名為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次申請學生共 8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初審合格有 3 名，不合格有 5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2。

決議：初審合格有 3 名，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獲獎 1 萬元，另 2 名學生核給 5 千元。

提案三：關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93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85 名，不合格有 9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2。

二、(中)低收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由村里長核發，擬以(中)低收學生優先獲獎。

三、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採教育部認定之經濟弱勢生優先獲獎，共計獲獎者 1 萬元 10 名。

##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點 02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辦法

103年09月1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為推行孝道、宣揚孝悌精神與表揚本校具孝親事實之同學，特設立「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每學年獎助 24 名(含特殊才藝獎 8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一泊四食)，每學系每學年獲獎生以 1 名為原則。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具體優良品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一、遵行孝道、實踐孝悌。  
二、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  
三、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  
四、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  
六、具有特殊才藝者。
- 第四條 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二、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
- 第五條 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 第六條 申請人填寫獎學金申請表，經推薦師長簽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肄)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並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生科四	游 O 帆	10000
	會計三	黃 O 綸	5000
	資工碩一	許 O 慈	5000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資管碩一	周 O 甄	10000
	化學碩二	蔡 O 柔	10000
	應數三	吳 O 茹	10000
	國農企二	顏 O 愷	10000
	生機二	雷 O 彥	10000
	企管一	吳 O 吟	10000
	中文碩一	陳 O 羽	10000
	進中三	邵 O 豪	10000
	獸醫二	張 O 欣	10000
	化工碩一	陳 O 晴	10000